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3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解釋基於甚麼考慮因素，以判斷某人管有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("現金類物品")，須於經指明管制站入境時作出申報，尤其是若該人陪同一名 16 歲以下的幼年人並知悉該幼年人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，政府當局判斷該人應否作出申報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。就此，假設一名成年人陪同一名幼年人並各自有總值 10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，則該名成年人為其本身及代該名幼年人攜帶現金類物品(總價值 20 萬港元)是否須作出申報；此外，該名成年人可否藉放置總值 10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於該幼年人(例如嬰孩)身上，辯稱該等現金類物品由該名幼年人"管有"，從而避過必須作出申報的規定；
- (b) 若有人向獲授權人員作出申報或披露，而其申報或披露的詳細資料被發現為不準確，例如由於匯率波動，該人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的總值高於其申報或披露所指明的總值，該人的法律責任為何；
- (c) 就以下建議作出考慮：讓經常訪港的旅客於抵港前就其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總價值(若超出 12 萬港元)作出申報，及/或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，容許時常攜帶總值超出 12 萬港元現金類物品的經常訪港旅客獲得豁免，無須每次經指明管制站入境時均須申報；
- (d) 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的申報及披露規定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詳情及資料，會否被用作條例草案訂明以外的其他執法用途；此外，該等資料會否交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，及在甚麼情況下會這樣做；
- (e) 解釋在條例草案第 28 條下訂明"豁免的權力"的政策原意，並就海關關長根據第 28 條行使的權力提供解說例子；
- (f) 考慮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中對"大量現金類物品"的提述以"指明款額的現金類物品"取代；及

- (g) 考慮"旅客"一詞是否適當，或考慮該詞會否導致香港居民產生混淆，以致他們或不知悉有關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他們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年4月20日